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1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4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 结论意见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维狮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向 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30ZC0322 号”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51757122B；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同义路口；法定代表人为郑晓冰；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60年2月28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股转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56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新维狮”，股票代码“83769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即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即郑晓冰、郑晓炜、

郑海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3 名，系自然人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其中增加公司股本 10,000,000 元，剩余 10,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郑晓冰	4,500,000	9,000,000	债权	是
2	郑晓炜	3,500,000	7,000,000	债权	是
3	郑海其	2,000,000	4,000,000	债权	是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郑晓冰

郑晓冰，男，198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1119870707****。

2、郑晓炜

郑晓炜，女，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1119791216****。

3、郑海其

郑海其，男，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1119541220****。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3名投资者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且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郑晓冰、沈顺英、顾丽亚系《关于股票发行方案》、《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之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但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总人数的50%，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确认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因全体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即均为关联股东，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均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本次发行除需经股转公司备案并公告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12月10日由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认购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发行对象以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对象应于2018年12月15日（含当日）-2018年12月16日（含当日）认购股票。2018年12月16日（含当日）前，发行对象向发行人提供以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进行认购的确认书，发行人收到确认书后完成会计处理，通知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郑晓冰以9,000,000元债权认购4,500,000股；郑晓炜以7,000,000元债权认购3,500,000股；郑海其以4,000,000元债权认购2,000,000股。

3、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发行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25,000 元，其中验资费 20,000 元，评估费 5,000 元。变更后发行人累计股本为 6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股票的资产已经完成转移并完成验资；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股转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中：郑晓冰以持有的对发行人的 9,000,000 元债权认购 4,500,000 股股票，郑晓炜以持有的对发行人的 7,000,000 元债权认购 3,500,000 股股票，郑海其以持有的对发行人的 4,000,000 元债权认购 2,000,000 股股票。

经核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

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晓冰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份；郑晓炜持有发行人 17,500,0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份；郑海其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三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郑晓冰将持有发行人 27,000,000 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份；郑晓炜将持有发行人 21,000,000 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份；郑海其将持有发行人 12,000,000 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三人仍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债权的形成

1、签署借款协议

（1）郑晓冰

经核查郑晓冰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签署的 6 份《资金拆借协议》，郑晓冰向公司出借金额合计人民币 9,000,000 元，无固定借款期限，免息。

（2）郑晓炜

经核查郑晓炜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签署的

2份《资金拆借协议》，郑晓炜向公司出借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000元，无固定借款期限，免息。

(3) 郑海其

经核查郑海其与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签署的3份《资金拆借协议》，郑海其向公司出借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00元，无固定借款期限，免息。

2、借款的支付

(1) 郑晓冰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现金缴款单》及《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郑晓冰已分8笔向公司支付借款合计人民币9,000,000元。

(2) 郑晓炜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现金缴款单》及《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郑晓炜已分7笔向公司支付借款合计人民币7,000,000元。

(3) 郑海其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现金缴款单》、《收款收据》及《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郑海其已分4笔向公司支付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000元。

3、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拟实施债转股之债权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向公司出借款项，经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程序决议后拟转为对公司股权，本次发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

(三) 本次债转股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评估及验资

1、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8]第3093号”《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郑晓冰	9,000,000	9,000,000
2	郑晓炜	7,000,000	7,000,000
3	郑海其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证书编号：0100017007），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质。

2、验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之（二）”第3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330ZA4395号”《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2,732,622.23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92,695,590.14元。本次发行所涉资产的总额与净额均为人民币20,000,000元，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8.98%，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21.58%，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为合同之债，发行对象作为债权人的合同义务已经全部履行，该债权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有关禁止性规定，债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债权已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本次债转股已经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因本次股票发行系非公开发行，且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分别为自然人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均以自身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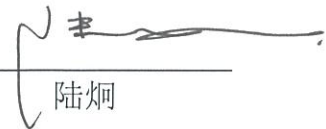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陆炯

经办律师: 
周丹

2018 年 12 月 25 日